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鹰峰电子、挂牌公司、申请人、发行人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两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汇通创投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创投	指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	指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投资	指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成贯晟	指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槐投资	指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	指	洪英杰、张凤山
发行对象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本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鹰峰电子的主办券商，对鹰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鹰峰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鹰峰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鹰峰电子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名，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鹰峰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鹰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9日，鹰峰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等公告。

2021年10月25日,鹰峰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鹰峰电子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前后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上述章程修改的议案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生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

行对象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记载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因此，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

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鹰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637,691	40,000,000.00	现金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78,267	30,000,000.00	现金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78,267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594,225	100,000,000.00	现金

注：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系在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投资金额和投后持股比例后，根据倒推四舍五入产生，因此各认购方的认购总金额与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之积存在差异。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1、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YFNN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37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9 月 9 日，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J73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781926X）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12。

汇通创投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汇通创投已在其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汇通创投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QTHF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86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办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兴睿创投出具《承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上述承诺已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详见《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XLC6M）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89。

兴睿创投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兴睿创投已在其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3、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4HWE0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32(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4 月 9 日，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R783，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金浦新潮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金浦新潮已在其营业部审核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发行对象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鹰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鹰峰电子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鹰峰电子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

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为内资企业，经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搜索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并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本次股票发行 3 名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7264 元/股。鹰峰电子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认购合同》，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鹰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77 号），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23,651.85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58,744,203.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75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99,623.25 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5,743,826.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8 元。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十分不活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有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容、电感和电阻被动电子元器件，选取申万被动电子元件行业上市公司，其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江海股份	41.40	35.29
东晶电子	233.51	68.70
华金资本	27.31	26.03
艾华集团	33.75	29.45
铜峰电子	416.72	82.40
厦门信达	257.54	211.84
福晶科技	45.67	39.58
宏达电子	63.28	44.26
三环集团	46.28	33.95
顺络电子	46.54	36.13
惠伦晶体	283.36	55.05
法拉电子	73.90	59.60
振华科技	80.25	54.86
风华高科	72.77	42.78
泰晶科技	260.70	78.11
平均值	132.20	59.87
中位数	72.77	44.26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次鹰峰电子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数据来源 www.djyabao.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 35.84，滚动市盈率为 22.81，未明显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能源车用无源器件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及其增长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方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1 年 6 月底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同时发行市盈率未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

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7264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2.7264元/股。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9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4、结论

本次发行定价在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5），对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1年10月25日，鹰峰电子与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红杉聚业、理成贯晟、紫槐投资、鹰创企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决策程序、信息匹配合法合规。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0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方）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与创始股东洪英杰、张凤山及现有股东叶长生、红杉聚业、理成贯晟、紫槐投资、鹰创企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2.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七（7）人构成，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投资人股东理成贯晟、红杉聚业及辰韬资本有权各提名一（1）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协议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公司收到提名股东相关通知后，应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尽快促使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包括出席相关股东会并投票选举同意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董事）。每一提名股东确认：其拟提名的人士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2 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过公司过半数董事的批准方可实施：

(1)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组织性文件作出修改；

(2) 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

(3)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包括商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4) 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

(6) 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

(7)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包括与股东、董事、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但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或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8)公司对外向第三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为避免歧义，公司为自身运营所需而贷款所提供担保除外）；

为避免歧义，上述事项中，如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事项，则相关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针对上述事项，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将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而应先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股权转让限制

3.1 若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则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受让方为投资人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2）受让方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3）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2 若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受让任何拟转让股权的相关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转让的股权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权利，创始股东亦同意向受让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人（转让方）的所有承诺、保证、义务及责任。

4.优先认购权

4.1 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按照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未来公司股票发行中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行使。

5.优先购买权

5.1 公司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鹰创企管及未来新增的由创始股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人”）拟转让其股权的，投资人（或其合格关联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

除外。

各方同意，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受让人”）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人必须给予投资人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人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人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在转让人向投资人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人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x）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6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y）行使优先受让权（该答复此时称为“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权数量。如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人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其在本第 5.1 条规定的优先受让权和第 6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

5.2 如果任一投资人向转让人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量。

如果存在两名及以上的投资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各投资人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数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各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中股权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购买待转股权。若任一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5.3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人与投资人应当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就该等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订立协议并完成交割，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人应当向财务投资人就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和权利负担情况所作出的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陈述和保证。

5.4 投资人同意，若投资人有意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在本条内称为“潜在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必须提前二十（20）个工

作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及现有股东，该等书面通知中应当列明拟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潜在受让方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有权向投资人提议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应向现有股东转让其股权。

5.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共同出售权

6.1 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欲向受让人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在投资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最大值=A*B

其中：

A=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量，

B=该投资人届时持在公司中实缴出资的股权数量/（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

6.2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促使有关受让人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购买创始股东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6.3 各方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其他各方法律所要求的按本补充协议规定实现转让所需要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包括豁免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任何限制，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在此进一步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其有义务应投资人的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投资人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

6.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7.反稀释权

7.1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人认购价格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将投资人认购价格全部按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使投资人所持股份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的每股（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

7.2 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与创始股东协商补偿投资人的具体方式，使前述补偿完成后，投资人认购价格不高于经调整的认购价格，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如上述各方未能在投资人提出协商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次序要求创始股东实施补偿：

- (1)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金额；
- (2)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7.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创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

7.4 本补充协议第7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 (2)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包括合格投资人的批准）的战略

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权；

(3)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4)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8.回购权

8.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投资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为避免疑问，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

(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2)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并在其后六（6）个月内公司与投资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3)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并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

(4)公司其他股东已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且该触发事实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

8.2 如任一回购事件被触发，则投资人有权根据前述第 8.1 条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 8.2 条规定的价格（“退出价格”）购买或寻求一个买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退出通知后

的三（3）个月内（“退出期限”）以本第 8.2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退出期限内全额支付退出价格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下同）。

对于投资人而言，退出款项为：(a)投资人实际缴付的增资认购对价；及(b)本次认购对价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相应增资款的投资对价之日止的期间内、按年利率 7% 计算的单利之和，并扣除该投资人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其他收益总额后的金额。

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1+7%*N）-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N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8.3 如现有股东与投资人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投资人所持的退出权益。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不足以向投资人均足额支付退出价格的，则应向投资人按照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等退出交易，现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人的优先退出权。

8.4 如果任一投资人回购事件被触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退出期限内以本补充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受让退出权益，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人所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且该等售卖股权比例以支付或补足回购款项需求为限。创始股东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事项。

8.5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人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双方或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

9. 股东紫槐投资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紫槐投资承诺并保证，其应当于本次认购交割日之后 6 个月内：（1）处理并解决其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性问题，消除其可能会给公

司上市造成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或（2）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并与适格的受让方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该受让方应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并符合公司合格上市所应具备的股东适格性要求。若紫槐投资最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及现有股东应配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应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的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等）。

10.清算财产分配

10.1 如若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创始股东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促使投资人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

(1)投资人认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价款及按照 7%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与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

(2)投资人依其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而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10.2 若公司分配给投资人的分配金额不足上述两者中孰高者，则差额部分由创始股东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10.3 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其独家授权予他人，均构成本条意义上的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

11.不竞争义务

11.1 创始股东承诺，并且应促使其他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之日止，其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开展、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加与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会担任或选派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或作为股东（包括登记股东或隐名股东）、顾问或以其他身份、或通过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等方式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管理、经营、加入、控制、借钱给、提供财务或其他帮助给、参与与公司竞争、与公司

业务相关联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企业，或与其发生关联。如发生前述事项，创始股东都将及时向投资人披露并寻求投资人的意见。

11.2 创始股东承诺，对于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公司与之签订形式和内容均获得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11.3 创始股东承诺，除与公司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外，其不受任何竞业禁止的限制条款约束；其投资并经营公司，并不违反任何其本人与本人为之工作过的第三方之间的、与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的任何协议、约定或该第三方的公司制度。如创始人股东违反本第 11 条的规定在其他公司持股并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除其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形成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公司所有。

11.4 创始股东应确保关键人员在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关键人员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主动从公司离职（若该等服务期承诺影响到公司 IPO 申报时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意见予以变更和调整，如需），若在此期间离职（无论主动或被动），则承诺其在离职后贰（2）年内不从事或投资(无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承诺在职期间，将个人的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担任任何职务。

11.5 投资人承诺，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

(1) 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员工、代理或顾问违反保密义务，或引诱、劝诱或帮助他人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代理或顾问终止他们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雇佣关系或与投资人或投资人相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建立雇佣关系，代理关系或顾问关系。

(2) 引诱或接触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以（i）追求任何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交易，（ii）向该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或主动提出即将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或（iii）夺走或干涉或试图干涉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交易、业务或赞助商。

12.知情权

12.1 只要投资人在公司中持有股权，投资人即享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应享有的针对公司的知情权。

12.2 若投资人经核查后，发现公司隐瞒、少报、或扩大销售收入或利润的，创始股东应立即予以补正，且应承担投资人由此发生的会计服务费用等。

12.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投资人，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6)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4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获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如需）认可等非投资人原因导致投资人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过约定期限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迟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五日内支付。”

-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11.1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禁止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虽然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禁止的情形,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且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并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鹰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2	购买资产	4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45,000,000.00
2	模具采购	5,000,000.00
3	员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以上列举的各明细用途间进行调整。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0,000,000.00元拟用于购买机器设备。为扩充公司薄膜电容产能，公司拟购买以下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买数量（台/套）	采购金额（元）
1	蒸镀机	2	18,000,000.00
2	卷绕机	16	14,160,000.00
3	分切机	6	4,800,000.00
4	灌胶机	6	2,280,000.00
5	赋能机	2	2,100,000.00
合计			41,340,000.00

上述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以上列举的各明细用途间

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金额不足上述总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车载电容、车载电磁器件、车载 BUSBAR 等新能源车相关业务的开展带来重大机遇。根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渗透率提高至 5.4%，截至 2020 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同时，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预测，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总和将达 456 万辆，至 2030 年销量将达到 900 万量，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大，且销量将呈持续高速增长状态。公司有必要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机遇，迅速拓展自身车载无源器件业务。具体而言，公司从两个方面有必要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扩充自身业务实力。一方面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因车载无源器件业务带动，较去年同期增长 92.39%，且可预见未来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从而产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此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车载无源器件业务需求的增加对公司的产能带来了压力，为了支持公司产能需求，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为公司车载无源器件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趋势，预测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测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①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② 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

③ 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

④ 应收款项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

⑤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

⑥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

⑦ 应付款项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款项余额}$ ，应付款项包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 测算条件

① 公司 2021 年 1-6 月，由于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升，一方面公司承担的发货运费直接转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4.09% 下降至 20.47%，保守起见，预测 2021 年全年的销售利润率为 20.47%；

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2.39%，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实现增长 90%；

③ 相关周转指标以 2020 年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测算过程

2020 年销售收入（元）	493,832,806.88
2020 年存货周转天数（天）	67.50
2020 年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174.11
2020 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3.71

2020年应付款项周转天数（天）	158.57
2020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4.20
2021年营运资金量（元）	177,599,393.60
2021年1-6月已投入营运资金量（元）	70,629,313.17
公司自有资金（元）	20,012,004.03
流动资金敞口（元）	86,958,076.40

注：预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过程中包含合同负债，因合同负债实际为预收销售商品款项。

公司2021年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493,832,806.88×(1-20.47%)×(1+90%)/4.20=177,599,393.60(元)。

公司2021年1-6月已投入营运资金量=2021年1-6月收入*(1-上年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73,144,498.96*(1-20.47%)/4.20=70,629,313.17(元)。

需补充资金量=2021年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公司2021年1-6月营运资金量=177,599,393.60-70,629,313.17-20,012,004.03=86,958,076.40(元)。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贷款及授信情况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特点，公司拟将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购买资产合理性

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36.7万辆，同时根据IEA预测，至2025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总和将达456万辆，5年时间增长空间超3倍。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目前订单及产能情况，公司计划增加产能以抢占市场，巩固自身在新能源汽车无源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对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种类及数量提出采购计划，相应机器设备的价格根据目前市场询价获得，从而整体采购金额预计为41,340,000.00元。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采购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鹰峰电子在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

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计100,0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0元拟用于购买机器设备。为扩充公司薄膜电容产能，公司拟购买以下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买数量（台/套）	采购金额（元）
1	蒸镀机	2	18,000,000.00
2	卷绕机	16	14,160,000.00
3	分切机	6	4,800,000.00
4	灌胶机	6	2,280,000.00
5	赋能机	2	2,100,000.00
合计			41,340,000.00

上述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在以上列举的各明细用途间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金额不足上述总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1、购买资产背景

鹰峰电子作为国内电力电子无源器件行业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目前订单及产能情况，公司计划增加产能以抢占市场，巩固自身在新能源汽车无源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

2、资产购买定价依据

公司所购买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对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种类及数量提出采购计划，相应机器设备的价格根据目前市场询价获得。

3、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情形。

4、资产购买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59,493,032.81元，假设公司于2021年购买上述资产，上述资产购买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总资产的30%，且上述机器设备为不同供应商供货，并非从一家供应商采购，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资产定价方式合理,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洪英杰持有公司 52.73%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洪英杰持有公司 47.45%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将增厚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鹰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鹰峰电子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无源器件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鹰峰电子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此项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股权回购风险”。即实际控制人洪英杰、股东张凤山、鹰创管理与红杉聚业存在需要根据红杉聚业的要求无条件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虽然实际控制人洪英杰、股东张凤山、鹰创管理已出具承诺保证若出现回购情况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但如果届时出现实际控制人洪英杰、股东张凤山、鹰创管理无法回购机构股东股份的情况，股权结构会产生潜在的不稳定风险。

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中也涉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情况，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8、回购权”规定的回购事项触发后，虽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

限，但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的有限，届时无法实现回购的可能，给公司带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鹰峰电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鹰峰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周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